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福田区财政局（国资局）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083 号的办理意见

陈丽萍等各位人大代表：

各位代表关于“加强治理区属国企拖欠民企工程款”的建议（第20240083号）已收悉，感谢各位代表对民生问题的关注，解决工程类项目的欠薪问题是我区重点关注的一项工作，该建议内容为我区进一步加强欠薪管理工作、创建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了很好的思路，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区属国企工程类项目情况

目前我区区属国企主要工程类项目为金地环湾城项目、文化创意园项目、华富东西村项目、南华村项目、福投控大厦项目、新一代产业园项目等（其中部分已完工），在项目工程款支付方面，各项目均已按照进度完成相应款项支付；在工人薪资方面，根据区属国企工程类相关欠薪信访件来看，信访人所表述的拖欠薪资方均为代建方、总包方或分包方，对于该类信访事项区属国企第一时间响应核查，践行国企使命担当社会责任，为信访人搭建与欠薪方的沟通桥梁，从中协调沟通解决信访人需求，并督促

相关欠薪方支付相应工程款及工人薪资。另外，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建议中所提福田路桥（深圳市福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为市属国企，其母公司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暂未发现福田路桥与福田区区属国企在建工程有直接或间接合作关系。

二、现有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

福田区政府已成立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治欠办），成员单位包括了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于2021年印发了《深圳市福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组成人员和工作机制的通知》。2023年底，我区接连四次召开区工程建设领域劳资纠纷隐患排查工作会议、区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工作会议、区岁末年初维稳安保工作形势分析部署会、劳动关系领域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部署会等系列专题会议，密集部署根治欠薪工作，提前谋划、多措并举及时妥善化解劳资纠纷。

（二）加强考核监督

我区自2021年在全市率先将“区政府工程劳资纠纷及欠薪治理”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监督和评价作用，根治欠薪工作引起区治欠办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从目前情况来看，各成员单位责任意识得到极大提升，并初步具备规范管理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考核有力促进了根治欠薪工作的开展，增强了各部门的职责意识，提高了各部门纠纷处理

能力。据了解，我区是全市唯一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行政区，也是唯一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关于“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要求的行政区。福田区连续5年获深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A等次。

（三）财政全力保障

2023年8月至2024年初，区财政局累计筹措拨付财政资金近6亿元，优先保障岁末年初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全区各预算单位上报的农民工工资需求全部足额保障，涉及项目152个，农民工13040人。盘活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贡献收入10亿元，挖掘金地二期02地块项目、泰然一单元二期项目国土收入15亿元，盘活泰然立城部分物业贡献资金15亿元，筹措资金优先用于政府投资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同时，滚动式梳理政府投资项目需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表，密集收集支付工资需求，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开通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盘活资金到位后即按清单发放工资，从最后一次梳理清单到全部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位在一周时间内完成，督促用人单位签订承诺书，防止出现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四）推动源头治理

我区在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治理方面加大力度执法，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近年来，区人力资源局组织开展了“安薪在深”

“灭烟行动”“清网行动”行动、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等一系列攻坚战，同时开展了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情况专项检查，工程建设领域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等多项行动。继续落实“实名制、分账制、工资保证金”等五项制度，充分利用“预警平台，欠薪线索处置平台”等两个平台。在去年的省源头治理欠薪工作月调度情况通报中，福田区在全市范围内排名靠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稳定”的原则，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五）加强项目管理

区建筑工务署成立品质督导部并聘请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每月对辖下所有在建项目进行巡查。今年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也纳入第三方巡查范围，每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一次巡查及一次复查，重点检查项目相关企业实名制落实情况、工资专户资金流水、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同时将巡查成果纳入履约评价体系，由此对相关企业提供持续有效的监督机制。

（六）切实保障工资

去年以来，为解决部分施工企业以“少量生活费+退场结算尾款”发放工资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对辖下各项目施工企业提出“满勤工人每人每月发放工资不得低于8000元”的硬性要求，尽可能确保工人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为保障项目上工人全面纳入实名制管理以及提高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工资的比例，区建筑工务

署要求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期工程款的18%，即每一期拨付工程款时将其中18%的款项汇入工资专户，工资专户由银行监管，仅能向在册工人发放工资，施工单位无法提取作为其他用途，从而倒逼企业将尽可能多的工人纳入专户发放工资。

（七）做好普法宣传

我区已连续三年举办了“福企惠讲”大讲堂法律法规培训活动，打造我区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培训金字招牌，助力辖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大讲堂培训活动师资力量来自全国劳动法领域的知名专家、教授，通过“线上直播互动+线下面授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劳动法律法规体系课程培训。去年首场培训为“建筑领域劳动法律法规专项培训”，来自福田区200多家辖区建筑企业各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劳资专员参加培训，参训企业人员培训结束后表示收获很大，希望再次参加类似政策法规培训。三年来，专题培训场次和分享探讨共80场；现场案例教学150余个；专家答疑等相关服务近1000条；直接受训企业超过14000个，直接受训人次超过60000人次，课程最高点击超过50000人次，间接影响和服务单元企业和个人不计其数。

三、下一步工作

（一）组织国企梳理，优化审批支付环节

组织区属国企对工程类项目验收、结算支付等各项环节进行细致梳理，找出可优化改善的环节，提出优化方案与对应的相关

部门进行反馈。同时对工程建设接近尾声的项目，提前核对结算数据、审核结算资料，在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时，可立即提供结算书，加快结算，提高支付比例。

（二）加强工人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督促区属国企在建工程项目总包及分包方加强工人管理，捋顺劳动关系，依法依规签订合同保护双方利益。对长期使用的劳务工人，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监理单位各项信息，包括实名制情况、进场退场信息、考勤信息等，动态检查项目用工情况及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对缺少两制明细的临时劳务工人要做好信息备案及考勤登记工作。

（三）畅通信息渠道，尽职尽责搭建平台

要求区属国企在建工程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妥善及时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通过在工地出入口显眼部位拉挂“工友诉求”横幅、在工人生活区张贴公示牌等方式，让每一位工人都能获得获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畅通农民工诉求解决渠道。

我区将持续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及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内容，按照《深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筑工地劳资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开展工作，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请各位代表继续关注民生事项，多提宝贵建议。

